

地字頭 5700132021011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烟台市人民政府

日期 2021年12月23日

YD-Nº 0190002050

3309130030120000024000000000	
用地单位	烟台振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烟台振华供应链项目
批准用地批复	烟台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鲁莱国土〔2020〕1842号
用地位置	莱山区港务东岸路、西港航北路、北港林门路、南莱州路 交界处
用地面积	莱州港规划约1139公顷,可建设堆场面积约5.40公顷。
土地用途	城市道路及绿地用地面积4.99公顷
土地用途	工业
建筑面积	>64000㎡
土地取得方式	公开出让用地
附具附件名称	
330913003012000000240000000000号用地勘测总平面图	
烟台振华供应链工业(2021)第5号规划条件	
备注:该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之日起2年内,建设第四类堆场土地用途并建成符合规定标准且建设堆场面积方可申请该地用途的,建设堆场规划许可证方可执行。	

遵守事項

- 一、本证是依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核发,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采取因时制宜、因地制宜的方式。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为当时时点及特定自然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